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大唐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 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背景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大唐持有的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

隨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合共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ii)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大唐。認購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大唐，且其地位在各方面與股份相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行額外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以及(ii)完成發行額外債券。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假設按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悉數兌換為額外債券)。隨著發行額外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額外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聯交所債券市場上上市及報價。

大唐優先認購權及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購股協議以及大唐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大唐將全數行使其有關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附帶的條件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的大唐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即額外債券本金總額之101.5%，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發行額外債券的相同，附帶的條件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優先債券將與原債券及額外債券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按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與每股股份淨換股價相約)，惟可予調整。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電信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ountry Hill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僅將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之金額僅約相等於20,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達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據此，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附帶的條件為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17.55%。Country Hill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10.35%。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憑其各自持有的股權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雙方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大唐換股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除身兼股東(如適用)外，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成立目的為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v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iv)大唐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大唐優先認購事項、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大唐補充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就批准(i)大唐優先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以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據此配發和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ii)優先特定授權及(iv)大唐補充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大唐換股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大唐優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美國證券法事宜

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所列的條件能否達成，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由於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配售代理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大唐持有的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

隨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合共2,59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由聯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ii)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大唐。認購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大唐，且其地位在各方面與股份相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行額外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以及(ii)完成發行額外債券。額外債券將可兌換為924,738,230股股份(假設按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悉數兌換為額外債券)。隨著發行額外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額外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聯交所債券市場上上市及報價。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認購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購股協議以及大唐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大唐將全數行使其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額外債券以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優先認購權。

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大唐已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購買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大唐於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大唐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因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大唐就發

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就大唐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或就大唐優先債券而言的發行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大唐購股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發行額外債券及潛在的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向大唐發出通知。根據大唐購股協議，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將會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全面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將根據與配售、認購及發行額外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大唐優先證券根據緊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前大唐的股權計算，股權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由於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配售及認購之攤薄影響而使大唐減配股份，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及緊接發行額外債券前的大唐股權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和17.56%。惟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和額外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大唐的股權(即18.98%)計算大唐優先認購權屬公平合理，從而使大唐購股協議的相關優先認購權條文生效。大唐、大唐電信及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以對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作出修訂，並使本諒解生效。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將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大唐優先股份，附帶的條件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大唐(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9%。

代價： 大唐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401,681,371.20港元，合共包含每股股份0.60港元之669,468,952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1)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2)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折讓約18.70%；及
- (3)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17.13%。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先決條件：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大唐優先股份上市(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大唐優先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2.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及特定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股份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另外，大唐已就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4. 本公司已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 (i) 採取有關必要步驟以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上述條件2項下所需的批准；及
 - (i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香港聯交所針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承諾自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發行(1)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或任何據此將予發行的大唐換股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2)根據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截至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或披露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發行證券；(4)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5)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與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的股份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除外，前提為(A)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促使獲發有關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與本文規定條款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本公司在未經大唐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

倘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完成，或於大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大唐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認為對或會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合理認為對或會對大唐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大唐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事項、公告或有關大唐優先證券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發行而暫停除外)；或
 - (h) 在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2. 大唐獲悉載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3.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大唐認為對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任何上述情況下，大唐可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向大唐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先前的違反除外)。

**完成大唐優先股份
認購事項：**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將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時完成。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的大唐優先債券，總現金代價為22,533,000美元，即額外債券本金總額之101.5%，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大致與發行額外債券的相同，附帶的條件為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大唐優先債券將與原債券及額外債券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按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0美元計算，換股價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與每股股份淨換股價相約)，惟可予調整。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大唐(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建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按照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2%以及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兌換時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相同。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大唐就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以及付款責任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簽立及交付其他合同；
2. **合規：**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 a. 本公司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本公司須履行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c. 向大唐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書；
3. **重大逆轉：**直至至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大唐認為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4. **其他同意：**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大唐優先債券項下責任而言，本公司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規定所有放貸人發出的同意及批准)；
5.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大唐換股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在達成大唐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將大唐優先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大唐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6. **法律意見：**已向大唐交付就額外債券而發出的若干法律意見的副本。

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之責任及附帶以下條件：

1.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包括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就兌換率作出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2.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大唐換股股份(包括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就兌換率作出任何調整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大唐優先債券上市；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大唐認購大唐優先債券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且大唐已就認購大唐優先債券取得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大唐承諾，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90天(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其或其代表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大唐優先債券、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同類之證券的任何證券、代表大唐優先債券、股份或與大唐優先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經濟後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d) 未得大唐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情況下，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向；

惟(i)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兌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任何債券或新股份；(iii)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v)本公司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公開的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股份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除外，前提為(1)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2)本公司促使獲發該等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條款大致上與上文所規定者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大唐就大唐優先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可終止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大唐知悉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大唐豁免；
- (c) 倘自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大唐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於二級市場買賣大唐優先債券；

- (d) 倘大唐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就發行大唐優先債券或本公告所述的交易(包括大唐或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重大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大唐優先債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其中涉及的轉讓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稅項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大唐認為極有可能嚴重損害在二級市場買賣大唐優先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認購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將於大唐優先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認為，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大唐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

大唐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2,2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到期時贖回金額：	除之前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大唐優先債券。
利率：	大唐優先債券不附利息。
地位：	大唐優先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換股權：	受限於及符合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天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隨時於證明大唐優先債券證書已寄存以供兌換之地點將大唐優先債券兌換為股份，惟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者除外，或倘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該等大唐優先債券，則直至決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於上述地點)內任何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或是倘若大唐優先債券持有人根據大唐優先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通知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點)。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定義見大唐優先債券條款及條件)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但可予調整。

換股價可於符合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就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意即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及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供股或就股份、供股或其他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授出購股權、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證券、修改換股權及向股東提呈的其他要約而作出調整。

大唐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及大唐電信訂立大唐補充協議，修訂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以使各方了解優先認購權條文之目的。

大唐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大唐、大唐電信及本公司

建議修訂：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載於大唐購股協議的優先認購權條文將予以修訂，使大唐電信或大唐有權認購的新證券比例將按照於緊接本公司就涉及發行有關新證券的交易達成協議或多項協議前，大唐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釐定。

大唐購股協議(除經大唐補充協議修訂外)仍據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大唐購股協議的建議修訂僅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1.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大唐補充協議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Country Hill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以及Country Hill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僅將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之金額僅約相等於20,600,000美元。

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Country Hill將擁有優先認購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以使Country Hill於該等證券發行後持有有關證券比例相等於Country Hill於緊接該等證券發行前所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的比例。Country Hill優先認購權適用於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因Country Hill行使優先認購權而向其發行的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須進一步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方告完成。Country Hill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證券，就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而言的價格相等於額外債券的認購價，或就Country Hill優先債券而言的發行價格則相等於額外債券的發行價，並須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獲取必要的政府批准以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遵照Country Hill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發行認購股份、額外債券及潛在的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向Country Hill發出通知。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通知，其將會僅就發行認購股份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總代價為相當於約20,600,000美元的金額。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照大致上與配售及認購事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達成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據此，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所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價格相等於認購價，附帶的條件為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Country Hill(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發行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77%；及(ii)本公司經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0.77%。

代價： Country Hill應付總現金代價為161,185,479.00港元，合共包含每股股份0.60港元之268,642,465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7.81%；
- (2)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38港元折讓約18.70%；及
- (3) 緊接簽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前，股份於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17.13%。

建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能否達成。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且有關上市批准並未於交付代表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
2.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本公司已於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獲特定授權，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3. **政府並無禁止：**本公司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並無遭到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或法規禁止。

本公司已同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

- (i) 採取有關必要步驟以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上述條件2項下所需的批准；及
- (ii)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簽訂此項協議後，批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香港聯交所針對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Country Hill承諾自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之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惟發行(1)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證券；(2)根據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3)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截至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公佈或披露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發行證券；(4)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5)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與發行作支付任何併購代價的股份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除外，前提為(A)據此發行股份之總值(按現時市價計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B)本公司促使獲發有關股份的人士於任何有關發行前簽立與本文規定條款大致相同之股東禁售承諾)在未經Country Hill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的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股份或股份權益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條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

倘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或Country Hill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1. 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Country Hill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或政治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Country Hill認為對或會對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而大唐合理認為對或會對Country Hill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可行或不宜進行；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終止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干擾；或
- (e)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集團整體或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爆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g) 於任何期間股份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暫停在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自願暫停或因認購事項、本公告或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證券發行而暫停除外)；或
 - (h) 在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2. Country Hill獲悉載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本公司違反，或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付令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3. 在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Country Hill認為對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Country Hill可於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大唐行使其任何優先認購權以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格，以及Country Hill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認購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的認購價格相等於認購價。

按照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根據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大唐優先債券將可兌換為216,096,723股股份，

相當於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以及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2%（並假設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

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債券並無獲兌換）之股權架構；(iii)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但原債券、原優先債券及額外債券未獲兌換）之股權架構及(iv)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	現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發行後(假設概無兌換該 等債券) (附註1)		緊隨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 優先股份發行後(假設悉數兌換大 唐優先債券，但原債券、原優先債 券及額外債券未獲兌換) (附註2)		本公司於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後(假設該等 債券獲全數兌換)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大唐	6,116,138,341	17.55%	6,785,607,293	18.96%	7,001,704,016	19.45%	7,533,185,145	18.97%
Country Hill	3,605,890,530	10.35%	3,874,532,995	10.83%	3,874,532,995	10.76%	4,187,970,584	10.54%
原債券持有人	—	—	—	—	—	—	1,946,817,325	4.90%
額外債券持有人	—	—	—	—	—	—	924,738,230	2.33%
其他股東	25,123,925,496	72.10%	25,123,925,496	70.21%	25,123,925,496	69.79%	25,123,925,496	63.26%
總計	34,845,954,367	100.00%	35,784,065,784	100.00%	36,000,162,507	100.00%	39,716,636,780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82,562,684份未行使購股權。
2.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大唐優先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82,562,684份未行使購股權。
3. 假設除發行大唐優先證券、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假設該等債券獲全數兌換外，概無發行股份、概無任何額外優先證券獲發行、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兌換為任何證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82,562,684份未行使購股權。

換股價比較

換股價按固定匯率7.753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初步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與每股股份淨換股價相若)，惟可予調整。

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35.00%；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32港元溢價約32.05%；及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58港元溢價約31.48%。

初始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原債券的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另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之後，初始換股價0.7965港元顯示較：

- (1)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溢價約9.11%；
- (2)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8港元溢價約7.93%；及
- (3) 緊接簽立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4港元溢價約10.01%。

授出優先特定授權

任何大唐優先股份將按照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根據兌換大唐優先債券而須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股份將按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大唐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將按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授。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後須發行的任何大唐優先股份、任何大唐換股股份、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成功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取得政府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分別約為22,533,000美元及562,866,850.2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原債券及原優先債券的發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額外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的原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Country Hill發行原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經完成，大唐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54,600,000美元及32,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大唐配發及發行2,59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美元的額外債券。

進行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將鞏固大唐、Country Hill與本公司的關係，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外的額外資本來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就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考慮大有融資的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22,400,000美元及562,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發行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作本公司擴大8吋及12吋製造設施產能相關之資本開支用途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7.55%。Country Hill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35%。由於大唐及Country Hill憑其各自持有的股權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雙方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以及大唐換股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大唐額外協議而言)和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而言)之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除身兼股東(如適用)外，於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並不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成立目的為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

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公理，就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大唐補充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大唐優先債券、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v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大唐及其聯繫人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iv)大唐補充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將於批准(i)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i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大唐優先認購事項、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就批准(i)大唐優先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以及發行大

唐優先債券(及據此配發和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iii)優先特定授權及(iv)大唐補充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大唐優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上市及報價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美國證券法事宜

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概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或發售，除非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大唐優先證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任何證券以供發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並有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正開發一個200mm晶圓廠項目。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的總部位於北京，為大唐電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領域擁有雄厚的科研開發和技術創新實力，已開發一系列具有國內外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有關COUNTRY HILL的資料

Country Hill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投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總部設在北京，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組建宗旨是實現國家外匯資金多元化投資，在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作為財務投資者，中投公司的投資活動基於商業目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能否完成取決於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所

列的條件能否達成，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終止。由於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其每股相當於50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大唐及Country Hill有意根據上市規則下有關(其中包括)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之規定行使其就發行認購股份及本公告上各自的優先認購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原債券、原優先債券、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為香港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中發佈之價格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如適用)時發行額外債券換股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之價格，初始將為每股股份0.7965港元並將按額外債券及大唐優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予以調整

「Country Hill」	指	Country Hill Limited，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於Country Hill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時向Country Hill發行的任何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此舉將使Country Hill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大唐優先認購事項遭攤薄
「Country Hill優先證券」	指	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及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指	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Country Hill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予Country Hill的268,642,465股股份，總代價為161,185,479.00港元
「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	指	Country Hill根據其按照Country Hill認購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建議認購按照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的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的協議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Country Hill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Country Hi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大唐」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電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大唐優先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股份

「大唐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就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大唐優先認購權而根據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大唐2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予大唐，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按全數兌換基準)不會因發行額外債券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遭攤薄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認購大唐優先債券的協議
「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大唐可能協定的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唐優先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授予董事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換股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購股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的669,468,952股股份，此舉將使大唐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任何Country Hill優先認購股份而遭攤薄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認購大唐優先股份的協議
「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大唐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大唐優先證券」	指	大唐優先股份、大唐優先債券(及任何大唐換股股份)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其按照大唐購股協議行使之優先認購權建議分別認購按照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及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的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優先債券
「大唐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大唐補充協議」	指	大唐、大唐電信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大唐購股協議之優先認購權條文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大唐優先股份認購協議和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ii)大唐優先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大唐換股股份、(iii)授出大唐優先特定授權、(iv)大唐補充協議、(v) Country Hill優先認購協議及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vi)授出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額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額外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額外債券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額外債券獲兌換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額外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就發行額外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大唐優先認購事項而言，為大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Country Hill優先認購事項而言，為Country Hill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原債券的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nc.
「原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原優先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大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大唐發行本金額54,600,000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Country Hil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向Country Hill發行本金額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兩者已與原債券合併並成為單一系列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大唐、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特定授權」	指 大唐優先特定授權及Country Hill優先特定授權
「銷售股份」	指 大唐提呈發售的合共2,590,000,000股股份，由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配售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大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的2,590,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